

证券代码: 000868

证券简称: 安凯客车

公告编号: 2017-045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5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3〕551号）和《关于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6〕1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近日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局向本公司转拨支付的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58,060万元。

该项补助资金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款项。该项补助资金的到账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，减少融资成本，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《公告》中，未与财政部海南专员办沟通，直接引用其现场工作底稿内容是不慎重的，在此表示道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9日